

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註冊須知

(111 學年度中國文學系暑期碩士在職專班適用)

網路註冊系統網址：http://selcrs.nsysu.edu.tw/stu_enroll/

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05 日簽奉核定

區分	辦理事項	說 明	承辦單位 本校總機 (07)5252000
註 冊 前	減免學雜費	欲申請學雜費減免者，請於 111 年 7 月 1 日前至生輔組辦理 ，逾期視同放棄。	校園生活與 職涯發展組 分機 2910
	團體保險費	<p>一、每位同學應繳學生團體保險費(含休學學生)，逾期未繳費視同放棄學保，如遇有疾病或事故時將不得申請理賠。</p> <p>二、自願放棄參加學保者，請於111年6月28日前，填妥放棄學保聲明書至學務處校園組辦理。</p> <p>三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教育部將補助學保費每人每學年最高313元(分上下學期，各為156元及157元)，如欲申請教育部特殊補助之同學，請於111年6月28日前，填妥申請書連同需附文件至學務處校園組辦理：</p> <p>(一)免繳學雜費學生(係指持低收入戶證明者；重度、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及重度、極重度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；惟不含公費生)。</p> <p>(二)原住民身份學生。</p>	校園生活與 職涯發展組 分機 2909
	繳交學雜費	<p>一、繳交費用：依據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【學雜費徵收標準】繳費(網路註冊網頁/學雜費徵收標準)。</p> <p>二、※為落實節能減碳、因應電子化潮流，學雜等費繳費訊息採 E-mail 通知，不再寄發紙本。請同學逕行列印及查詢繳費狀況。(網路註冊網頁/學雜費繳費單列印)</p> <p>(一)列印及查詢繳費狀況管道：請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及查詢繳費狀況。</p> <p>(二)姓名為罕用字型配合事項：請自教務處下載專區，依據造字檔安裝說明，安裝『教務處造字檔』。</p> <p>三、繳費單 E-mail 通知：出納組將於 6 月下旬 E-mail 通知，持自行列印的繳費通知單在繳費期限前(111 年 7 月 5 日)繳費，請同學出示繳費收據正本，辦理註冊。</p> <p>四、繳費方式：(繳費操作程序請詳閱自行列印的繳費通知單或總務處出納組網頁/學雜費資訊專區)</p> <p>(一)現金繳款：臺灣銀行各分行、郵局、統一、全家、OK、萊爾富超商繳款。</p> <p>(二)網路轉帳繳款：網路銀行、e-Bill 全國繳費網。</p> <p>(三)自動提款機(ATM)轉帳繳款。</p> <p>(四)行動支付：臺灣 PAY、LINE PAY MONEY 繳款、街口支付、悠遊付等。</p> <p>(五)信用卡繳款(學校代碼：8814600786)</p> <p>1. 使用電話語音繳款，電話：(02)2760-8818。</p> <p>2. 網路轉帳繳款：https://www.27608818.com。</p> <p>五、逾期繳費：請同學出示繳費收據正本備查，辦理註冊。</p> <p>六、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，如逾期未繳費，依【本校學則】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(網路註冊網頁/本校學則)。</p> <p>七、學分費 E-mail 通知時間：於註冊後並俟加退選確認，由教務處彙送資料至總務處出納組，再 E-mail 通知同學網路列印繳費。</p> <p>八、關於繳費單列印、或任何繳費問題，請至出納組(行 3002 室)，或電洽出納組 07-5252000 轉 2323，將有專人協助相關事宜。</p> <p>九、請於繳款入帳日後逕行上網列印繳費證明。</p> <p>(一)網址：http://140.117.147.250/SLSMS/stu/tfstu_login.php</p> <p>(二)查詢繳費狀況：</p> <p>1. 臺灣銀行臨櫃繳款、ATM 轉帳、網路轉帳：2 個工作天。</p> <p>2. 信用卡繳款：3 個工作天。</p> <p>3. 超商、郵局繳款、行動支付：7 個工作天。</p>	出納組 分機 2323
選 課	選 課	107 學年度起中國文學系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停止開課。	註冊課務組 分機 2131

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註冊須知

(111 學年度中國文學系暑期碩士在職專班適用)

區分	辦理事項	說 明	承辦單位 本校總機 (07)5252000
註 冊	註 冊	一、 註冊時間 ：111 年 7 月 4 日 (星期一) 上午 9 時至 12 時。 二、 註冊地點 ：本校行政大樓六樓 (行 AD6007 室)。	註冊課務組 分機 2124
附 註	請 假	一、學生請假請至學生事務處學生綜合資訊平台網站(網址： http://sis.nsysu.edu.tw)，點選學生個人請假操作管理進入。 二、【本校學則】第十條規定：註冊手續，須於規定時間完成，若因故不克如期辦理，應依照學生請假規定辦理請假，請假以兩週為限。 未經請假，逾期未註冊者，舊生除申請休學者外，應令退學。	校園生活與 職涯發展組 分機 2909
	休 學	一、於註冊日(含)之前申請休學者，免繳費；註冊日後申請休學者必須繳費，再依教育部訂「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」退費。 二、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 (中文暑碩班) 休、退學退費參考日期一覽表。	註冊課務組 分機 2124
	注 意 事 項	學歷證件所載姓名、出生年月日與身分證字號不符者，請迅速辦理更正。	註冊課務組 分機 2124